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本院受理110年度清字第60號尤振仲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2年5月19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上給交通部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核與正本相符

專員熊國娟

交通部總收文第15333號  
中華民國112.5.23